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于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全体董事均出席；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》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